

保障民事权利 夯实善治之基

民法典·社会生活百科全书

2016年6月、2018年8月、2019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三次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就民法典编纂工作所作的请示汇报，对民法典编纂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民法典编纂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和基本遵循



开创立法先河 护航民族复兴

王利明

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这是我国民事立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历史时刻。我们为即将拥有一部真正属于中国人民的民法典而欢呼!

编纂民法典，玉汝于成。党和国家曾于1954年、1962年、1979年和2001年先后四次启动民法制定工作，由于多种原因而未能取得最后成功。民法典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保障民事权利的宣言书”。回顾人类文明史，编纂法典是具有重要标志意义的法治建设工程，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走向繁荣强盛的象征和标志。拥有一部护航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民法典，是新中国几代人的夙愿。如今，这一梦想就要成真。

编纂民法典，水到渠成。经过多年努力，我们形成了比较完备的民事法律规范体系，民事司法实践积累了丰富经验，民事法律服务取得显著进步，民法理论研究也达到较高水平，全社会民法法治观念普遍增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摆在突出位置，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编纂民法典的制度基础、实践基础、理论基础和社会基础进一步夯实，人民群众和社会各方面对民法典的成功编纂信心满满。

编纂民法典，众志成城。“聚万众智慧，成伟大法典”，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编纂民法典，立法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召开座谈会、组织调研、10次公布草案，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听民声、汇民智，使民法典编纂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

编纂民法典，不仅能充分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成果和制度自信，促进和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发展，而且能为人类法治的发展进步作出中国贡献。比如，我国民法典中

人格权独立成编，彰显对人格尊严的维护，把对人格权的保护提升到前所未有的新高度，有效应对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时代对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保护带来的威胁，体现了民法典与时俱进的时代性，也为解决世界各国共同面临的人格权保护的难题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编纂民法典，不仅完善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的法律制度，而且有利于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并充分调动民事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和交易安全。有利于营造各种所有制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比如，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产权，维护诚实信用原则在合同关系中的基础性地位，对侵害知识产权的行为适用惩罚性赔偿，等等。这些规定可以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进一步增强世界对中国法治环境、营商环境的信心。

编纂民法典，健全和充实民事权利种类，形成更加完备的民事权利体系，完善权利保护和救济规则，形成规范有效的权利保护机制，可以更好地维护人民利益，不断增加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民有所呼，法有所应”，民法典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法治需求，聚焦经济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全面加强了对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的保护，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典，为实现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提供有力保障。这也充分体现我们党增进人民福祉、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不变初心，向全世界彰显我们党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民法典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开创了我国法典编纂立法的先河，具有里程碑意义。“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民法典的生命力在于实施，草案通过后，只有学习好、实践好这部法典，才能不断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作者为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

民法典编纂过程

10次通过中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
累计收到42.5万人提出的102万条意见和建议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坚持立足国情和实际

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民法典编纂的基本原则

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继续努力推进编纂民法典工作，先后十次审议民法典相关草案，组织全国人大代表两次研读讨论民法典草案，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① 总则编

健全民事权利体系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马一德代表：

作为开篇，民法典草案总则编提纲挈领地将军民事法律制度中具有普遍适用性与引领性的内容纳入其中，纲举目张，统领其他各分编内容，奠定了民法典草案的基调与框架，是民事主体权利保障的集大成。

总则编将“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作为立法目的之一，采用“提取公因式”的方法，通过民事权利专章中列举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物权、债权、知识产权、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等民事权利，并规定“民事主体享有法律规定的其他民事权利和利益”兜底条款，从而全面系统地确认民事主体所享有的各项民事权利，构建了完整的民事权利体系，夯实了善治之基。

总则编注重保护人身权利，明文规定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与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全面列举人身权利，并置于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其他权利之前，表明民法典草案重视对人的保护，着重保护人身权利，强调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不容侵犯，恪守以人为本、立法为民的理念。

总则编顺应时代发展要求，凸显民法与时俱进、面向未来的立法精神：肯定胎儿享有继承与接受赠与的权利，建立健全成年监护制度，回应老龄化社会的现实需要，明确网络虚拟财产与数据为民事权利的客体，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充分体现民法典的时代特征。

(本报记者 徐隽采访整理)

② 物权编

平等保护公私产权

九三学社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副主委戴红兵委员：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民法典草案物权编第207条规定，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草案明确平等保护私人物权，看似平淡寻常，却意味着在法律面前无论国家、集体还是个人的财产，都能享受法律相同力度的保护，这是对改革开放40多年成果的法律确认，也赋予公众更多信心。

物权编在一般规定中直接体现物权平等的原则，在很多细节中也体现了对平等保护的落实。草案中关于征收补偿的规定，在扩大补偿范围的同时，强调“及时”支付相关费用。一些地方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过程中，发生补偿不到位、补偿方案不合理或价款未支付等现象，“及时”二字的增加是对公权力的约束，对弱势群体的保护。

“平等保护”释放的是国家深化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决心，折射出以人民为中心、依法保护公民权益的态度。民法典必将铸就中国法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

(本报记者 孟祥夫采访整理)

③ 合同编

维护公平竞争原则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代表：

合同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制度。民法典草案在现行合同法的基础上，贯彻全面深化改革的精神，坚持维护契约、平等交换、公平竞争，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完善合同制度。合同编规定了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保全、转让、终止、违约责任等一般性规则。完善了电子合同订立规则，增加了预约合同的具体规定，完善了格式条款制度等合同订立制度。草案还针对实践中一方当事人违反义务不办理报批手续影响合同生效的问题，明确了当事人违反报批义务的法律后果。

物业管理工作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是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今年3月，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为破解北京物业管理难题提供法律支撑。在起草条例过程中，我们感到，群众普遍反映业主大会成立难、公共维修资金使用难。对此，民法典草案适当降低了业主共同决定事项特别是维修资金使用表决门槛。这对解决物业管理实践中存在的业主开会难、议事难、表决难等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可有效避免久拖不决、久议不决现象，有利于业主大会依法行使职权。草案还注重合理平衡物业管理相关主体的利益关系，维护公平公正，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报记者 左潇 黄超采访整理)

⑤ 婚姻家庭编

坚守社会公序良俗

江西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副会长冯帆代表：

婚姻家庭制度是规范夫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如今，人们越来越意识到夫妻关系、家庭关系对每一个家庭成员的影响。民法典草案婚姻家庭编力求将坚守公序良俗的理念导入每个人的内心，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

民法典草案婚姻家庭编开篇第一章就重申了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婚姻家庭领域的基本原则和规则，增加了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等原则性规定。为了更好地维护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婚姻家庭编增加了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的规定。这些规定充分体现了立法机关将尊重人权、自由、平等、保障未成年人权益作为婚姻家庭编的基本原则。

近年来，轻率离婚的现象增多，不利于家庭的稳定，对未成年子女造成不同程度的伤害。草案对离婚制度进行了完善，增加离婚冷静期制度，将离婚冷静期制度性地固定下来，可以促使夫妻双方更加冷静地考虑如何处理婚姻关系，有助于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倡导公序良俗。

(本报记者 齐志明采访整理)

⑦ 侵权责任编

保护生命财产安全

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陈晶莹代表：

在民法典草案侵权责任编中，既有对产品生产销售、机动车交通事故、医疗等传统侵权行为责任的认定，还对网络侵权责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侵权责任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体现了法治的与时俱进。其中，有关高空抛物的相关条款引起关注。

按照传统的法律规定，在民事侵权案件中，是“谁主张、谁举证”，但在高空抛物这种特殊侵权行为中，受害人举证很难。为了切实保护受害人的权利，民法典草案将举证责任倒置。对于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可能加害的建筑使用人先行举证，证明自己并非侵权人，则不承担赔偿责任；如不能证明的，应对受害人进行补偿，并有权向真正的侵权人进行追偿。这不仅让受害人得到了更全面、合理的保护，也保障了事件中无过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加公平合理。

此外，草案充分考虑社会治理因素，要求物业服务企业承担采取安全措施的义务，如果没有采取安全措施，一旦发生高空抛物造成危害，物业方也要承担相应责任。同时还明确一旦发生案件，由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依法及时进行调查，查清责任人。这些规定都充分体现了民法典编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本报记者 巨云鹏采访整理)

④ 人格权编

加强保护人格尊严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生龙委员：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对其特定的人格利益享有的权利，关系到每个人的人格尊严，是民事主体最基本的权利。人格权独立成编，把对人格权的保护提升到前所未有的新高度，充分体现我们党增进人民福祉、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不变初心。

民法典草案人格权编强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保护。草案将“生活安宁”纳入隐私范畴是对隐私的周全保护。此外，民法典草案规定了个人信息的收集、处理原则以及信息控制者的特定义务，对刑事法律难以调整的行为加以规制，为权利人提供了寻求民事救济的基础。针对此前基因编辑等技术带来的问题，民法典草案明确要求从事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相关医学和科研活动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背伦理道德。

类似规定在人格权编中还有不少，这样的规定既为在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保障民事主体的相关权益筑起了法治屏障，也为民事主体自觉守法、守法提供了更加精准的法律指引。从司法审判角度看，人格权编的内容不仅为司法实践提供价值引领和规范遵循，也有助于促成司法与立法的良性互动，更为法官审理此类案件提供了规范依据。

(本报记者 郑海鸥采访整理)

⑥ 继承编

弘扬孝老爱亲美德

北京乾坤(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法蒂玛代表：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公民的私有财产不断增加，社会家庭结构、继承观念等方面也发生了变化。民法典草案继承编对继承制度做了进一步完善，为孝老爱亲的和谐家庭提供了制度规范，相信会对文明家庭建设起到至关重要的引导作用。

我在工作中曾遇到过这样一起案例，老人没有子女，一直由侄子悉心照料，可是老人去世后，侄子却无法继承老人遗产。按照情理来讲，的确应该由老人的侄子继承遗产，但是现行法律却不是这样规定的。继承编在现行继承法的基础上，完善代位继承制度，将被继承人的侄、甥也纳入代位继承人的范围，这是从法律层面鼓励弘扬孝老爱亲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另外，草案还修改完善了继承制度，删除了现行继承法中关于公证遗嘱效力优先的规定，仅保留“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的规定。这是因为，常有老人会根据子女的照料情况随时修改遗嘱，根据自己的真实意愿确保孝顺的子女分配到更多的遗产，但当最后遗嘱和公证遗嘱发生冲突时，是公证遗嘱效力优先的，因此，继承编删除了这一规定，就不会损害遗嘱自由，更能体现当事人的真实意愿。

(本报记者 李亚楠采访整理)